

一、本補助案採部分補助為原則，  
申請者如獲教育部補助，  
請自籌出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經費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二、若有意申請，  
請完備及檢附所需文件，  
於11月28日前將文件送達  
至蘭潭校區國際事務處，  
並email至oia@mail.ncyu.edu.tw。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劉惠媛

電 話：02-77366178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98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要點及申請表件ATTCH5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校院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性  
學術技藝能競賽經費補助案，請於本(107)年12月5日(星期  
三)前函報本部審核，餘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  
能競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各校學生規劃於108年2月1日至108年7月  
31日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，擬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校，請  
依前開要點計畫書格式擬具補助計畫，於期限內報部審  
核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頁/「資料下載」項下  
([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News.aspx?  
n=38E925417DBAF594&sms=A882C6AAB4E9A0CC](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News.aspx?n=38E925417DBAF594&sms=A882C6AAB4E9A0CC)) 下載  
使用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本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  
能競賽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一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